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i)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及(i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儘管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的收入增長近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已通過進軍新業務領域(即汽車發動機業務)打破行業發展緩慢的局面。董事會深信投資汽車發動機業務具有高速持續增長的良好前景，並預期此業務未來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能體現本集團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承諾且能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倘「更改公司名稱」一段所列所有條件全部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記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以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發行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上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通過(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